

專案質詢

8-1-13-09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其安全性若不足將容易造成孩童受傷，而據民間團體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抽查五都共五十個公園的遊戲場，發現 96% 的溜滑梯不合格，潛藏墜落、骨折、窒息等風險。為讓孩童有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應針對全國各遊樂場、公園之兒童設施進行安全總體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間團體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資料，全台有超過六成兒童曾在遊戲設施受傷，而兒童進公園最常玩的是溜滑梯，但也最常讓兒童受傷。靖娟對五都的五十座公園抽檢就發現，高達九十六%的公園滑梯不合格，僅有兩座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 二、溜滑梯的安全規格應包括護欄、防護柵欄不得低於九十七公分，滑梯外側要有五十三公分的淨空範圍，避免孩子手腳伸出時撞到或骨折，滑出段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八公分、斜度須介於零至負四度，滑出段要提供足夠高度，讓孩子站立。
- 三、行政院相關部會應針對全國各遊樂場、公園之兒童設施進行安全總體檢，以讓孩童有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